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 及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OLED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新增西安高新区长安通讯产业园东西五路以北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莱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特电子”)现有1#厂房1层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意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8月。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2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243,759股,发行价格为20.25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887,374,885.9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2,442,728.6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4,932,415.09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3月15日出具了中汇会验报[2022]0798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存放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关于收2022年度相关费用的通知》(上证发[2022]40号)文件,免收沪市存量及增量上市公司2022年上市初费和上市年费,公司原拟缴发行上市手续费人民币195,489.43元无需支付,调整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805,127,923.53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后投入人	调整后投入人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投入人
1	OLED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1,784.21	70,000.00	56,364.82	26,042.33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24,147.97	24,147.97
	合计	101,784.21	100,000.00	80,512.79	50,190.30

注:以上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未经审计。

二、募投项目前期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OLED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期进行延长,计划于2024年12月前完成项目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原因和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募投项目“OLED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进展,公司目前实际生产经营、未来战略布局规划等多方面因素后,为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整体运营及管理效率,优化生产及研发流程布局,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实施地点西安高新区长安通讯产业园南北二路东、土地证编号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23257号的基础上,增加西安高新区长安通讯产业园东西五路以北公司全资子公司莱特电子现有1#厂房1层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与原实施地点位于同一厂区内且相邻,新增实施地点为公司自有资金租赁的全资子公司莱特电子的厂房,公司合法拥有其使用权。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有利于充分整合公司现有资源,促进募投项目高效开展和顺利实施,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和情况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始终按照募投项目总体规划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上述募投项目在前期间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受经济形势下行、行业竞争及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适当放缓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序推进产能的规划建设,审慎控制相关募投资金的投入,采用边建设边投入原则,相关厂房等基础设施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批次投入使用。工程方面,公司已基本完成了募投项目1#厂房竣工验收及分厂房的基础装修;设备方面,部分生产及检测设备已安装调试并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公司根据当前实际情况,结合下游市场需求及公司经营计划,在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向、投资总额保持不变的情况下,经充分沟通、审慎研究,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8月,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变更前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
OLED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4年12月	2026年8月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项目继续实施仍具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项目实施必要性
随着OLED技术的不断成熟以及行业的快速发展,OLED显示在各类终端应用中不断渗透,市场规模持续扩大。目前,OLED已成为智能手机领域的主流显示技术,渗透率仍在逐年提升。苹果、华为等头部厂商陆续推出搭载AMOLED屏幕的平板电脑产品,引领行业趋势,加速了类OLED产品需求持续增长,为OLED材料市场带来新的增长空间。同时,随着汽车智能化、电动化的发展,车载显示对显示品质和功能的要求不断提高,OLED凭借其优势在车载显示领域的应用逐渐增多。此外,智能手表、智能眼镜等智能穿戴设备对显示屏的轻薄、柔性、高对比度等特性有较高要求,随着智能穿戴市场的不断扩大,对OLED材料的需求也日益增加。伴随OLED在终端应用领域不断扩大,技术日臻成熟,相关产品链快速发展,市场规模持续提升,京东方、维信诺等全球主流面板厂商先后宣布投资建设8.6代OLED产线,加之OLED叠层技术推广应用的影响,将进一步提升对OLED材料的需求。

目前,国内OLED面板厂商出货量及市场份额持续提升,出于供应链安全、核心技术自主可控、降低成本等因素考虑,国内面板厂商对“OLED材料”的国产化需求较为迫切,积极推动OLED材料的国产化进程,为材料国产化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现已实现OLED终端材料生产,但公司产品产能与未来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公司仍须持续提升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水平,加强产品的生产能力,保障公司在终端应用市场的供给能力和行业领先地位。公司通过布局和实施募投项目“OLED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有助于打破国内“高在研发领域的垄断,在提升OLED终端材料的生产能力的同时,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能力,进一步增强市场拓展能力,为未来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二)项目实施可行性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OLED有机材料,集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为一体的国家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直以来,公司致力于为全球知名OLED面板生产企业提供高品质专利产品及技术支持,依靠卓越的研发技术实力、优异的产品能力,完善的服务体系取得了良好的行业口碑,持续稳定供货给头部OLED面板厂商,产能规模及出货质量保持国内领先。公司拥有数百项OLED终端材料自主专利,针对OLED器件的核心发光材料研发有系列化产品群,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Red Prime材料获得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单项冠军”产品称号,Green Host材料率先在客户端实现混配型材料的国产替代并批量供货,新产品Red Host材料通过客户量产测试,Green Prime材料及蓝光系列材料在客户端完成测试。公司建立了关于专利布局、材料结构设计、化学合成、升华提纯、器件制备到器件评测的全产业链研发体系,掌握了全面、领先的OLED有机材料核心技术,与生产诀窍,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技术基础。公司拥有丰富的产业化经验和管理体系,并配备专业而稳定的团队,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募投项目“OLED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充分整合公司现有资源,促进募投项目高效开展和顺利实施,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入总额及实际建设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OLED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增西安高新区长安通讯产业园东西五路以北公司全资子公司莱特电子现有1#厂房1层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意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8月。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展并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生产经营、未来战略布局规划等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充分整合公司现有资源,促进募投项目高效开展和顺利实施,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期未改变本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展并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生产经营、未来战略布局规划等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充分整合公司现有资源,促进募投项目高效开展和顺利实施,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期未改变本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改变募投资金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及内容。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1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雷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等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及方式等。

2. 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雷先生主持,会议应到5人,实际出席5人,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4.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展并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生产经营、未来战略布局规划等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充分整合公司现有资源,促进募投项目高效开展和顺利实施,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期未改变本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2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柴明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任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柴明远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柴明远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29-88338844-6050
邮箱:chaimingyuan@lton.com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隆丰路99号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附:柴明远女士简历
柴明远,女,199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本科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审计学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通过证券从业资格测试。曾就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公司,思安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柴明远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预计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并注销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并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7,781,962股减少至77,648,262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文件名称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流通股	80,943,056	10.39	-	80,943,056	10.4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7,838,006	89.61	1,133,700	696,704,306	89.59	
股份总数	778,781,962	100	1,133,700	777,648,262	100	

注:本次注销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处理结果为准。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股权结构、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审议程序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相关手续。

六、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0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未使用回购股份用途由原方案“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及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2年01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02月22日-2022年03月0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133,7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4014%,最高成交价为16.7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76元/股,累计回购金额为49,991,587.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回购的公告》。

公司于2023年04月27日、2023年05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2年度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1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23年7月完成。

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2022年度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或股票回购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未使用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133,700股。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原因及内容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的,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因本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三年持有期限即将届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剩余未使用的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2月26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生物”或“公司”)收到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或“漳州中院”)送达的(2024)闽06107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傲农生物重整程序。

一、法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24年2月5日,漳州中院同意对公司自动预重整,并同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临时管理人。

2024年11月5日,漳州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针对傲农生物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生物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4年12月9日,漳州中院裁定批准傲农生物重整计划,并终止傲农生物重整程序。

2024年12月12日,漳州中院作出(2024)闽06107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傲农生物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傲农生物重整程序。

二、《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本院于2024年12月9日裁定批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生物”)重整计划后,傲农生物公司在傲农生物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开展了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2024年12月26日,傲农生物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报告了傲农生物公司管理人监督傲农生物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有关情况,申请本院裁定确认傲农生物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傲农生物重整程序。”

本院认为,傲农生物公司重整计划中规定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根据傲农生物公司管理人提交的监督报告,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因此,应确认傲农生物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终结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三、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重整程序,引入重整投资人及争取债权人支持,有效化解债务危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财务状况,最大程度保障了全体债权人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重整完成后,公司将把握重整契机,形成以饲料加工为基础,以养殖和食品为辅助的产业格局,坚持稳健经营,稳步推动产业纵向一体化,通过重整投资人各方面的支持和赋能,实现傲农生物经营优化和升级,进一步提升傲农生物的综合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本次重整预计将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数据产生影响,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四、风险提示
1.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及因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且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对持续经营能力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24年度仍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目前,法院已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能否获得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224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 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2月26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生物”或“公司”)收到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或“漳州中院”)送达的(2024)闽06107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近日,管理人出具了《关于傲农生物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7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收到公司申请的15个交易日,作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决定,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

● 鉴于公司仍存在其他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傲农”,股票代码仍为“603363”,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2023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上市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且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对持续经营能力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

因漳州中院于2024年11月5日裁定受理债权人针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3)。

二、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4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漳州中院送达的(2024)闽06107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近日,管理人出具了《关于傲农生物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7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收到公司申请的15个交易日,作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决定,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

● 鉴于公司仍存在其他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傲农”,股票代码仍为“603363”,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2023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上市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且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对持续经营能力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

因漳州中院于2024年11月5日裁定受理债权人针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3)。

二、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4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漳州中院送达的(2024)闽06107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近日,管理人出具了《关于傲农生物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7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收到公司申请的15个交易日,作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决定,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

● 鉴于公司仍存在其他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傲农”,股票代码仍为“603363”,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2023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上市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且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对持续经营能力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

因漳州中院于2024年11月5日裁定受理债权人针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3)。

二、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4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漳州中院送达的(2024)闽06107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近日,管理人出具了《关于傲农生物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7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收到公司申请的15个交易日,作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决定,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

● 鉴于公司仍存在其他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傲农”,股票代码仍为“603363”,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2023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上市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且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对持续经营能力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

因漳州中院于2024年11月5日裁定受理债权人针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3)。

二、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4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漳州中院送达的(2024)闽06107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近日,管理人出具了《关于傲农生物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7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收到公司申请的15个交易日,作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决定,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

● 鉴于公司仍存在其他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傲农”,股票代码仍为“603363”,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及因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且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对持续经营能力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24年度仍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目前,法院已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能否获得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形已消除,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7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收到公司申请的15个交易日,作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决定,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股票仍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若公司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仍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且公司仍因近三年连续亏损且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对持续经营能力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傲农”,股票代码仍为“603363”,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仍为5%。

四、风险提示
1.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及因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且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对持续经营能力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24年度仍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